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艺颖

建设单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艺颖

建设单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4753971522

邮编: 276023

地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 地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

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

电话: 14753971522

邮编: 276023

前言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山东中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 1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评规划依托原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增设结构件生产车间1座、机加工车间1座、滤清器车间(含座椅组装)1座和油漆储存仓库2座,新增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以橡胶、铁板、塑粉、毛坯件等为原料,建成后具备年产工程机械座椅3万套、工程机械减震器40万套、结构件3000吨、滤清器500万只(其中油滤350万只、空滤150万只)的生产规模和油漆储存的功能。

2022年11月,企业完成了一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年产40万套工程机械减振器、3000 t 结构件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为扩大生产规模,企业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于 2024年 08 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3 万套工程机械座椅、350 万只 滤清器(油滤 350 万只)生产线,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依托一期项目。二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132.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

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目 录

第	語一部	分临	話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 <i></i>	余料仓储
邛	間(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	:项目根	概况	1
	1.1	项目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理	环评手续	2
	1.3	验收上	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落	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	依据		5
	2.1	建设工	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工	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工	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2.4	工程技	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	建设情	情况	8
	3.1	地理值	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	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	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6
	3.4	生产证	设备	17
	3.5	水源	及水平衡	18
	3.6	生产	工艺及产污环节	19
	3.7	项目	变动情况	23

		3.7.1	项目	自实际	建设	与	(环办	(2015	5)	52号)	对	照情况	元	23
		3.7.2	项目	自实际	定建设	与	(环九	环环评	Šj	(2020)	68	8号)	对則	 孫情
		况	•••••	•••••		••••			••••		•••••		•••••	24
		3.7.3	项目	自实际	建设	与	(国环	规环评	Ź (2017)	4 =	号) 对	照情	况25
4	环境	保护证	 足施	•••••		••••	•••••		••••	•••••	•••••			28
	4.1	主要	污染	源及	治理	昔方	拖	•••••	••••	•••••		•••••		28
	4.2	其他	环保	设施	•••••		•••••	•••••	••••		•••••	•••••	•••••	30
	4.3	环保	设施	投资	及"三	同	时"落	实情况	••••		•••••	•••••	•••••	33
5	环评	建议》	及环	评批	复要习	₹			••••		•••••		•••••	35
	5.1	环评:	主要	结论	•••••				••••		•••••		•••••	35
	5.2	环评	批复	要求	•••••				••••		•••••		•••••	35
	5.3	环评:	批复	落实	情况。	••••			••••		•••••	•••••	•••••	38
6	验收	评价标	示准			••••			••••		• • • • • •			41
	6.1	污染	物排	放标	准	••••			••••		•••••		•••••	41
	6.2	总量	控制	指标					••••		•••••	•••••	•••••	43
7	验收	监测区	内容	•••••		••••			••••		•••••		•••••	44
	7.1	废气	•••••	•••••		••••			••••		•••••			44
8	质量	保证	及质	量控制	制	••••			••••		•••••		•••••	46
	8.1	废气	检测	结果	的质量	量扌	空制	•••••	••••	•••••		•••••	•••••	46
	8.2	噪声	检测	结果	的质量	量扌	空制		••••	•••••		•••••	•••••	48
	8.3	生产	工/师	İ										49

9 验收监	五测结果及评价	.50
9.1 业	监测结果	.50
9.2 业	监测结果分析	.54
9.3	亏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56
10 验收上	监测结论及建议	.5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57
10.2	建议	.60
建设项目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1
第二部分	下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	储
项目(二	上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62
第三部分	下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	储
项目(二	工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76
附件2	环评批复	.77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80
附件4	本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82
附件5	危废合同	.83
附件6	本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89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96
附件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98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102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山东中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 1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2年11月,企业完成了一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年产40万套工程机械减振器、3000 t 结构件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等。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并于2022年12月完成自主验收。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 (二期)属于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 2024 年 08 月建成投产。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	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2年01月	开工印	付间	2023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4年08月	2024 年 0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09月02日~ 2024年09月03日、 2024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11日		
环评报告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 环评报告			山东中环泽项目管理		
审批部门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编制音	部门	有限	是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山东中环泽工程咨 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的	施工单位		泽工程咨询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76%		
实际总概算	1132.05 万元(一 期 1000 万元,二期 132.05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一期 10 万元,二 期 7 万元)	比例	1.50%		
职工人数	23 (二期新增 3 人)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山东中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022年11月,企业完成了一期项目的建设,主要包括年产40万套工程机械减振器、3000t结构件生产线及配套的辅助工程和公用

工程等。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

为扩大生产规模,企业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建设,于 2024 年 08 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受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03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1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并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依托一期项目已建成厂房,主要包括年产3万套工程机械座椅、350万只滤清器(油滤350万只)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 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

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 29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2021年1月1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12月修订);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2019年1月1日实施);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修正);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8月,2018年11月修订);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
-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 部令15号文,2021年1月1日实施)。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号,2016年9月30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2018年4月28日);
-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 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号,2018年06月11日);
- (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
 - (11)《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中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关于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6号);
- (3)《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 (二期)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26'33.234", N: 34°59'29.843"。主要建设年产 3 万套工程机械座椅、350 万只滤清器 (油滤 350 万只) 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依托已建成一期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 100 m、车间二 100 m、车间三 50 m 内包络的范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宏宸欧缘为 720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敏感目标图见图 3-2,卫生防护距离图见图 3-3。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布置方案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进行建设,依托厂区现存 车间,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4。

(2) 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 NNE(东北偏北风),项目厂区位于厂区西南侧,拟建项目废气经相 应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办公生活影响较小。

- ②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抛丸机、剪板机、二保焊、数控车床、风机等设备。由于噪声源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经采取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后,噪声源对办公生活及外界影响较小。
- ③通过以上分析,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及外界的影响均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项目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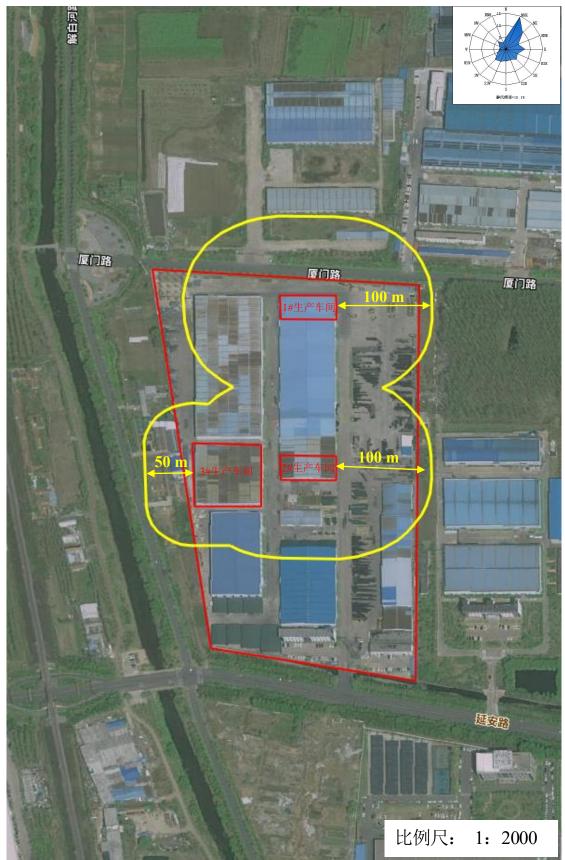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图 3-4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备注
1	工程机械座椅		套/a	3万	3万	与环评一致
2	\\\\\\\\\\\\\\\\\\\\\\\\\\\\\\\\\\\\\\	油滤	只/a	350万	350万	与环评一致
2	滤清器	空滤	只/a	150万	0	三期建设

3.2.2 项目组成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表 3-2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	2#生产车间	1座,钢结构,高8m,建 筑面积为1710m²,主要为 座椅机加工、焊接工序。	1座,钢结构,高8m,建 筑面积为1710m²,主要为 座椅机加工、焊接工序。	与环评一 致			
工程	3#生产车间	1座,钢结构,高8m,建 筑面积为5175m ² ,主要为 滤清器生产加工以及座椅 组装工序。	1座,钢结构,高8m,建 筑面积为5175m ² ,主要为 滤清器生产加工以及座椅 组装工序。	与环评一 致			
储运工程	危废暂存间	1座,1层,建筑面积15 m²,钢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1座,1层,建筑面积15 m²,钢结构,位于厂区西侧,内部设置围堰、导流沟、收集井,用于存放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供水	拟建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456.6 m³/a, 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24 m³/a,主要为生活用水,水源为自来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排水	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 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 产生,生活用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	供电由芝麻墩街道供电系 统供给,年用电量为62万 kW.h。	供电由芝麻墩街道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 工程	废水	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 产生,生活用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不外排。	合理处置			

工程	主	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座椅打磨抛光和焊接工序使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座椅打磨抛光和焊接工序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座 椅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车间 2	喷塑工序自带滤芯收尘器 收集处理后通过布袋除尘 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二期未建设	二期未建设
	废		固化 VOCs 通过光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二期未建设	二期未建设
	气		座椅抛丸工序内部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座椅抛丸工序与座椅打磨 抛光和焊接工序废气经集 气罩收集后废气经集气罩 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车间3	滤清器加工中的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光氧+活性 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滤清器加工中的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通过光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m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 致
		无组织 废气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 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 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 致
		噪声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平面布局合理布置,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 致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下脚料、布袋收集尘、 焊渣收集后外售;废橡胶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 运。	本项目金属下脚料、滤纸 下脚料、布袋收集尘、焊 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 由环卫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 致
	固 废	危险废 物	喷淋塔废水、废漆桶、废 胶桶、废油墨桶、胶渣、 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 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机油桶委托有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废胶桶、废油墨桶、 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 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 废机油桶委托有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 致

工程 类别	主要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 收集井、围堰等风险防控 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 收集井、围堰等风险防控 措施。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产品名称	表 3-3 项目王 原辅材料名称	安原辅材料 计量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铁板	t/a	550	550	
2		铁管	t/a	150	150	
3		焊丝	t/a	2	2	
4		海绵	套/a	3万	3万	₩ 77 \V 75
5	工程机械 座椅	蒙皮	套/a	3万	3万	与环评一致
6	/	调角器	套/a	3万	3万	
7		滑轨	套/a	3万	3万	
8		五金配件	套/a	3万	3万	
9		塑粉	t/a	10	0	未建设
10		乐泰密封胶	t/a	0.7	0.7	
11		滤纸	t/a	630	630	
12		金属端盖密封胶	t/a	210	210	
13	油滤	丝网印刷	t/a	0.7	0.7	 与环评一致
14	4田4/心	日期码油墨	t/a	0.175	0.175	
15		金属件	t/a	1750	1750	
16		塑料件	t/a	350	350	
17		橡胶件	t/a	70	70	
18		热熔胶	t/a	105	0	
19		滤纸	t/a	1500	0	
20		PU 端盖密封胶	t/a	450	0	
21	空滤	日期码油墨	t/a	0.075	0	二期工程未建设
22		金属件	t/a	450	0	
23		塑料件	t/a	150	0	
24		橡胶件	t/a	30	0	

3.4 生产设备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环评设备数 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剪板机	2	1	减少1台
2		数控车床	2	2	与环评一致
3		油压机	2	2	与环评一致
4		冲床	7	6	减少1台
5		钻床	3	2	减少1台
6		铣床	2	2	与环评一致
7		机器人二保焊机	3	2	减少1台
8		二保焊机	6	5	减少1台
9		线切割	3	2	减少1台
10	工程机械	数控锯床	2	1	减少1台
11	座椅装配 生产工序	切割机	3	2	减少1台
12		弯管机	2	2	与环评一致
13		手持打磨机	6	5	减少1台
14		抛丸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砂轮机	3	2	减少1台
16		抛光机	3	2	减少1台
17		空气压缩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激光切割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喷涂线	1	0	未建设
20		自动化座椅装配线	2	1	减少1台
21		折纸机	6	1	减少5台
22		滚筒	2	0	未建设
23	液滤生产	夹条机	4	1	减少3台
24	线	热熔胶机	2	1	减少1台
25		电加热烘道	6	1	减少5台
26		双组份端盖注胶机	8	1	减少7台

序号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环评设备数 量(台/套)	实际设备数 量(台/套)	备注
27		螺纹盖板注胶机	4	1	减少3台
28		咬口机	4	1	减少3台
29		干检机2工位	6	4	减少2台
30		丝印机	6	1	减少5台
31		UV 烘道	6	1	减少5台
32		喷码打标机	6	1	减少5台
33		塑封机	4	1	减少3台
34		横纵切机	2	0	未建设
35		自动打包机	4	1	减少3台
36		折纸机	4	0	
37		滚筒	5	0	
38		滤芯中缝粘胶机	4	0	
39		菱形网圈圆机	4	0	
40		菱形网冲压机	4	0	
41		电加热烘道	2	0	. Ber
42	空滤生产 线	模具加温炉	4	0	二期工程 未建设
43		PU 注胶机	4	0	1,000
44		12 工位加热转盘	4	0	
45		Z型烘道	2	0	
46		激光打标机	3	0	
47		影印机	3	0	
48		自动打包机	3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 生活用水,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量(m³/a)	排污量(m³/a)	用水来源
1	职工生活用水	36	28.8	一次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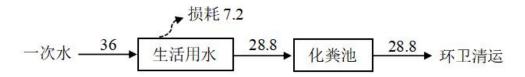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工程机械座椅、滤清器(油滤),各产品生产工艺分述如下:

3.6.1 工程机械座椅

本项目工程机械座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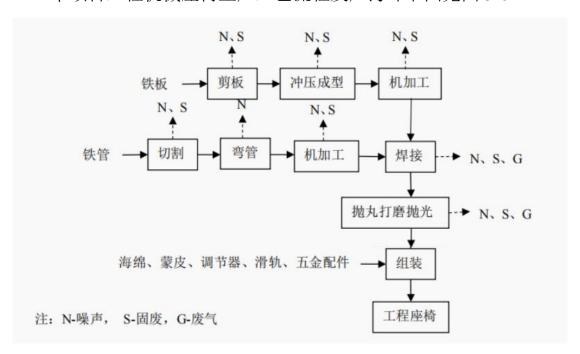


图 3-6 本项目工程机械座椅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铁板加工

- (1)剪板:将外购铁板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剪板机进行剪板成相应规格。该工序产生下脚料和设备运转噪声。
 - (2) 冲压成型:将剪板后的工件利用油压机或冲床进行冲压成

- 型,大工件利用油压机进行冲压成型,小工件利用冲床进行冲压成型。该工序产生下脚料和设备运转噪声。
- (3)铁板机加工:将铁板工件利用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线 切割和数控锯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产生下脚料和设备运转噪 声。

2、铁管加工

- (1) 切割: 将外购铁管根据产品要求利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成相应规格。该工序产生下脚料和设备运转噪声。
- (2) 弯管:将铁管工件利用弯管机进行弯管。该工序产生设备运转噪声。
- (3) 铁管机加工:将铁管工件利用数控车床、钻床、铣床、线切割和数控锯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该工序产生下脚料和设备运转噪声。

3、焊接

对加工完成的铁板和铁管利用机器人二保焊机进行焊接,另外部分工件需用二保焊机进行人工焊接。该工序产生少量焊渣、焊接烟尘和设备运转噪声。

4、抛丸打磨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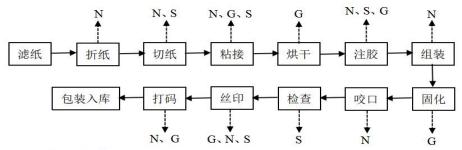
将焊接完成工件利用抛丸机进行整体抛光,后使用手持打磨机或砂带机对焊接部位产生的焊瘤进行打磨平整,然后利用抛光机对该焊接部位进行抛光。该工序产生抛丸粉尘、打磨抛光颗粒物和设备运转噪声。

5、组装

将抛丸打磨抛光完成的工件与外购加工完成的海绵、蒙皮、调节器、滑轨和五金配件等进行组装,即为工程机械座椅。

3.6.2 油滤

本项目油滤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7。



注: N-噪声, S-固废, G-废气

图 3-7 本项目油滤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折纸

将进购的滤纸通过纸质机折成瓦楞装,此工序产生一定设备噪 声。

2、切纸

将折好后的滤纸通过切纸机切割为一定尺寸,此工序产生设备噪 声和部分下脚料。

3、粘接

将切好的滤纸弯成圆形,并对接口处进行粘接,此过程产生一定 的粘接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少量的废胶桶。

4、烘干

对粘接后的滤芯粘接处进行烘干,使其结实牢固,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烘干废气。

5、注胶

对用于拼接的金属件或塑料件进行注胶,方便下一步组装拼接,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注胶废气、设备噪声以及少量的废胶桶。

6、组装

将注胶后的金属件或塑料件与烘干后的滤纸相拼接组装,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设备噪声。

7、固化

将拼接组装后的滤芯与金属件(塑料件)拼接口进行烘干固化, 此过程产生一定量的固化废气。

8、咬口

将固化后的滤芯两头使用咬口机咬口,使得滤芯整体更为牢固, 此过程产生一定的设备噪声。

9、检查

咬口后的产品进行检查,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的不合格品。

10、丝印

使用丝印机对滤芯表面进行商标等印刷,此工序产生一定量的有 机废气、废油墨桶和设备噪声。

11、打码

使用打码机对丝印后的滤芯进行生产日期打码,此过程产生极少量的打码废气。

12、包装入库

打码后的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工程机械座椅生产线





油滤生产线

3.7 项目变动情况

3.7.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2015)52号)对照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明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均与环评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6。

变动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内容 车间 2: 座椅打磨抛光和焊接 车间 2: 座椅打磨抛光和焊 合并排气筒后 工序使用集气罩+布袋除尘 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达标排放,不 环保 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后与座椅抛丸工序废气经 属于重大变 工程 DA004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 动。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 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车间 2: 座椅抛丸工序内部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 m高 DA007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3.7.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 存在重大 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 上的。	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二 期工程生产、处置或储存 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 类污染物。	否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 未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 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 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 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 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 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	否

《污染	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 存在重大 变动情形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		
	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		
	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		
	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 式未变化。	否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		
环境	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保护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	未发生变化。	否
措施	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		
	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	否
	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Π.	,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	
	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	排放口	否
TT 15:	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境 保护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措施	他,守致不朽坏绕影啊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	例和泪爬水及工文化。	
4176	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		
	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未发生变化。	否
	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	本 <i>义</i> 主文化。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	否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截设施未变化。	

3.7.3 项目实际建设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情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 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1/] 4 了人为一早、为八家 八原間	项目是否存
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在第一列所 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 合格的意见:		クリI用7D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 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 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 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 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 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 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 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 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排污许可已通过审 核。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 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 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 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 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 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 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 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 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 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 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 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 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综上,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 产废气及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

本项目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产废气: 打磨抛光和焊接、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



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光氧+活性炭)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 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 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滤纸下脚料、布袋收集 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光氧催化灯 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 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0.9	/	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金属下脚料	固体	42	/		
, 机田 広	滤纸下脚料	固体	12.6	/	此焦丘从焦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体	3.11	/	收集后外售	
	焊渣	固体	0.1	/		
	废胶桶	固体	2.63	HW49 (900-041-49)		
	废油墨桶	固体	0.095	HW49 (900-041-49)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0.012	HW29 (900-023-29)	禾 七 左 在 应 从	
危险废物	废光触媒棉	固体	0.021	HW49 (900-041-49)	委托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	
	废活性炭	固体	3.24	HW49 (900-039-49)	<u></u> 处理	
	废机油	液体	0.36	HW08 (900-218-08)		
	废机油桶	固体	0.06	HW08 (900-249-08)		
	合计	/	65.128	/	/	

表 4-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5.128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6.4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 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以及其他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及火灾引发的大气、地表水次生环境污染。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 ①企业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
- ②定期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
- ③规范生产,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车间内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
- ④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
 - (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各类原辅材料是否发生泄漏,及时处置。

(3)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原料暂存区设置围挡措施,危废暂存间设置有围堰、导流沟、 收集井等泄漏液收集系统,且使用混凝土及环氧树脂地坪漆进行防渗 处理,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2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采样平台、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废气排放 口规范化建设



滤清器(液滤)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规范化建设

2、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面积15平方米,危危 废暂存间设置了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等,采取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 措施,危废暂存间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危险暂存间外部



危险暂存间内围堰、导流沟及集液池





危险暂存间内部分区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700 万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占投资总概算的 1.76%; 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 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1.00%; 本次建设实际总投资 132.05 元,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5.30%。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2 所示: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 (万元)	
	有组织	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产废气: 打磨抛光和焊接、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 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	
废气污染	月组织	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4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0.3	
水污染	生活污水	化粪池及生活污水网	0.2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0.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袋)及收集设施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危废合同	依托现有	
合计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治理设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DA004/打磨 抛光和焊接、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 套脉冲布袋除尘 器+1 根 15 m 高排气 筒(DA004)排放	(DB37/2376-2019)表1重 点控制区标准、(GB 16297 -1996)表2二级标准。	已落实
	DA005/涂胶、 烘干、固化、 印刷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光氧+活性炭+1 根 15 m 高的排气筒 (DA005) 排放	(DB37/ 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Ⅱ时段排放限 值要求;	已落实
废气	口切的沙交(VOCs		(DB37/ 2801.4-2017)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己落实
	无组织废气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加强车间通风	(DB37/ 2801.6-2018) 中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VOCs	加强车间通风	(DB37/2801.4-2017) 表 3 浓度限值要求。	己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NH3-N、 SS	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 部门定期抽运。	/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 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				
固体 废物					
环境 风险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要求进行设置,各风险单元配套完善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始经开行审环字〔2022〕16号 关于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 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 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项目依托原项目(临环经开评函[2018]77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增设结构件生产车间1座、机加工车间1座、滤清器车间(含座椅组装)1座和油漆储存仓库2座、新增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以橡胶、铁板、塑粉、毛坯件等为原料,建成后具备年产工程机械座椅3万套、工程机械减震器60万套、结构件3000吨、油滤350万只、空滤150万只的生产规模和油漆储存的功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水帘+水喷 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 射、刷漆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座椅打磨抛光、焊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收尘器+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座椅拋丸粉尘经集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滤清器的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 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 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3-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直接外排;待开发区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立即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草

<u>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u> 2022 年 3 月 21 日 印发 3 份 抄送: 生态环境分局、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项目依托原项目(临环经开评函[2018]77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增设结构件生产车间1座、机加工车间1座、滤清器车间(含座椅组装)1座和油漆储存仓库2座,新增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以橡胶、铁板、塑粉、毛坯件等为原料,建成后具备年产工程机械座椅3万套、工程机械减震器60万套、结构件3000吨、油滤350万只、空滤150万只的生产规模和油漆储存的功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 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 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项 目依托原项目(临环经开评函 [2018]77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 增设机加工车间1座、滤清器车 间(含座椅组装)1座,本项目 总投资1132.05万元(一期1000 万元,二期132.05万元),环 保投资17万元(一期10万元, 二期7万元),具备年产工程机 械座椅3万套、油滤350万只的 生产规模。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 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 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分期 建设,分期 验收。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胶废气经水帘+ 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袋 隆全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袋 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袋 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袋 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要看加光、焊接粉尘经集气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大型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基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基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基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基面,整个型后,,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本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宏生经集气罩后与座椅抛光、焊接坐共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为座椅抛处理后,这清器的涂胶、烘干、固化、++、、、、、、、、、、、、、、、、、、、、、、、、、、、、、、、、、	本建验工程装和(产建护项设收程机配滤滤并环施分分二设座产器)配境,期期期工椅线器生套保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第 4 部 分: 印 刷 业》 (DB37/2801.4-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 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直接 外排;待开发区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 立即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 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 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不外排。	与批复要求 一致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本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 一致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滤纸下脚料、布袋收集尘、焊渣;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治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和。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下脚料、滤纸下脚料、海旋桶、废光有资桶、废光氧催化灯管、废规轴、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光电操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流性炭、炭机油、炭、炭机油、炭、炭、炭、炭、炭、炭、炭、炭、炭、炭、炭、炭、炭、炭、	与批复要求 一致
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	本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已申请并通过排污许可等级管	与批复要求 一致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理。二期项目已竣工,正在按规 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 入生产。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均发生重大改 变;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未 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的情形;项目在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五年内 开工建设。	与批复要求 一致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2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1。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60	3.0	废气排放口	15
VOCs	50	3.0	废气排放口	15
颗粒物	10	3.5	废气排放口	15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	<u> </u>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行朱彻	监控点	浓度(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不外排。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座椅抛丸、焊接、打磨工序 进出口(两进一出)		2 14/T + 1A/Bl 2 T	
有组织废气	滤清器涂胶、烘干、固化、 印刷工序进出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 计)、VOCs	3 次/天, 检测 2 天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厂界无组_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总烃计)、VOCs、 颗粒物	3次/天,检测2天。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5#	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2#	南厂界外 1m	空放法体 A 吉姆 I	昼间夜间各1次,
3#	西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检测2天。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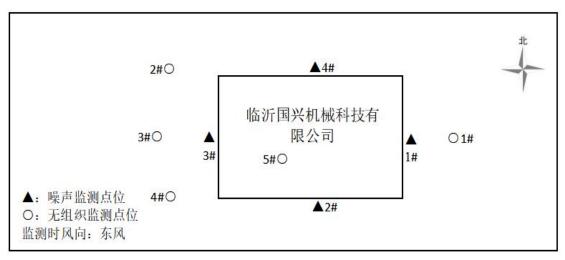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 表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 号	设备检定/ 校准有效期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 ³	GC9800N/HF 气相色谱仪 LYJC445	2025-08-10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³	ME204E/02 万 分之一电子天 平 LYJC085	2025-08-04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LYJC087	2025-08-04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³	CPA225D 十 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LYJC087	2025-08-04
VOCs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GCMS-QP201 0PLUS 气质联 用仪 LYJC095	2026-08-04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 号	设备检定/ 校准有效期
VOCs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	GCMS-QP201 0PLUS 气质联 用仪 LYJC095	2026-08-04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非甲烷总烃采用甲烷标准气体确认分析条件及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分析结果见表8-3,采样过程非甲烷总烃采取运输空白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分析结果见表8-4,检测过程中采用实验室自平行的质量控制措施,检测结果见表8-5,颗粒物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8-6,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8-7,VOCs检测过程采取全程空白及穿透试验的措施,检测结果见表8-8。

表 8-3 甲烷标准气体分析结果一览表 保证值 超对误差 免许相对

检测项目	测定值 (mg/m³)	保证值 (mg/m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结论
	30.22	28.71	5.3	±10	符合
标准气体	29.69	28.71	3.4	±10	符合
	7.34	7.14	2.8	±10	符合
	6.83	7.14	-4.3	±10	符合

表 8-4 运输空白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允许范围	是否 合格
2024-09-02	WA1-1-0b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 限(0.06 mg/m³)	合格
2024-09-03	WA1-2-0b	总烃(运输空白)	<0.06 mg/m ³	低于方法检出 限(0.06 mg/m³)	合格

表 8-5 非甲烷总烃实验室自平行实验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mg/m³)	测定值 2 (mg/m³)	平均值 (mg/m³)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 合格
非甲烷总 烃(有组	WA2-1-3b	7.16	7.28	7.22	0.83	≤15	合格
短(有组) 织)	WA2-2-3b	4.50	4.77	4.64	2.9	≤15	合格
非甲烷总 烃(无组	UA5-1-3b	1.73	1.79	1.76	1.7	≤20	合格
知 织)	UA5-2-3b	1.54	1.58	1.56	1.3	≤20	合格

表 8-6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 积(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08033534	12.45325	12.45341	1.1888	<1.0	≤1.0	符合
06028766	20.97281	20.97299	1.2225	<1.0	≤1.0	符合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备注 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 值的 10%。						

表 8-7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 量(g)	滤膜称量结 果(g)	偏差 (g)	允许偏差 (mg)	结论
LYJC-LM88	0.38927	0.38938	0.00011	±0.5	符合

表 8-8 全程空白及穿透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测定值	是否合格
2024-09-02	WA1-2-0a	VOCs(空白)	未检出	合格
	WA1-2-10a	VOCs(穿透)	未检出	合格
2024-09-03	WA2-2-0a	VOCs(空白)	未检出	合格
	WA2-2-10a	VOCs(穿透)	未检出	合格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设备检定/ 校准有效期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LYJC077	2025-08-20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11。

松烨叶间	噪声仪	校准结果 (\(\)\(\)\(\)\(\)\(\)\(\)\(\)\(\)			值偏差 (A)]	允许差值	是否
校准时间	型号	测量前	测量 后	测量前	测量后	[dB(A)]	达标
2024-09-02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4-09-03	AWA568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 94.0 dB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8.3 生产工况

2024年09月02日~03日、2024年09月10日~11日验收检测期间,临 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 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0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 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12。

	12 0-12 型	机处型侧翅间上处	<u> </u>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4-09-02	油滤	11666 只/天	9333 只/天	80
2024-09-03	油滤	11666 只/天	9333 只/天	80
2024-09-10	工程机械座椅	100 套/天	80 套/天	80
2024-09-11	工程机械座椅	100 套/天	80 套/天	8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运行,生产负荷由企 <u></u>	设施由企业进行(业提供。	维护,检测期间理	不保设施正常

表 8-12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座椅抛丸、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灰气位侧结束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排气筒参数	
		1	67.7	3845	0.260	34		
进口	2024-09-10	2	56.0	4190	0.235	34	A 0.60	
1#		3	59.7	3842	0.229	34	Ф=0.60 m	
	平均值		61.1	3959	0.241	34		
		1	62.8	1758	0.110	33		
 进口	2024-09-10	2	93.7	1810	0.170	33	Ф-0.40 т	
2#		3	76.8	1630	0.125	34	Ф=0.40 m	
	平均值		77.8	1733	0.135	33		
		1	6.2	6918	4.29×10 ⁻²	32.4		
	2024-09-10	2	4.5	6981	3.14×10 ⁻²	33.3	Ф=0.60 m	
ЩН 		3	5.2	6803	3.54×10 ⁻²	33.0	H=15 m	
	平均值		5.3	6901	3.66×10 ⁻²	32.9		
		1	50.5	4319	0.218	33		
 进口	2024-09-11	2	67.5	4315	0.291	34	Ф=0.60 m	
1#		3	60.2	4202	0.253	34	Ψ=0.60 m	
	平均值		59.4	4279	0.254	34		
		1	37.7	2030	7.65×10 ⁻²	33		
进口	2024-09-11	2	46.7	1879	8.77×10 ⁻²	34	— 0.40 ···	
2#		3	41.5	2020	8.38×10 ⁻²	34	Ф=0.40 m	
	平均值		42.0	1976	8.27×10 ⁻²	34		

	浏 京位	采样 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烟温 (℃)	排气筒参数
			1	3.8	6981	2.65×10 ⁻²	31.4			
11	. 🖂	2024-09-11	2	3.5	7235	2.53×10 ⁻²	31.8	Ф=0.60 m		
			3	3.2	7305	2.34×10 ⁻²	32.1	H=15 m		
	平均值			3.5	7174	2.51×10 ⁻²	31.8			
		1.颗粒物排放浓度		前浓度参考	《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	准》(DB37/		

备注

- 1.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3.5 kg/h,H=15 m);
 - 2.环保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 3.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
 - 4.处理效率: 90.3% (2024-09-10); 92.5% (2024-09-11)。

表 9-2 滤清器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工序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排放浓度(<u> </u>		排放速	率(kg/h)	<i>y</i>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VOCs	烟气 流量 (Nm³/h)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VOCs	烟 温 (℃)	排气筒 参数	
		1	21.0	0.901	10018	0.210	9.03×10 ⁻³	34		
\# 17	2024-09-02	2	22.3	1.10	10073	0.225	1.11×10 ⁻²	35	Ф=0.50	
进口		3	21.6	0.958	9792	0.212	9.38×10 ⁻³	36	m	
	平均值	Ī	21.6	0.986	9961	0.216	9.83×10 ⁻³	35		
		1	6.51	0.423	10912	7.10×10 ⁻²	4.62×10 ⁻³	32.1	32.1	
	2024- 09-02	2	8.91	0.308	10887	9.70×10 ⁻²	3.35×10 ⁻³	33.0	Ф=0.50	
出口		3	7.22	0.328	10696	7.72×10 ⁻²	3.51×10 ⁻³	33.4	m H=15 m	
	平均值	Ī	7.55	0.353	10832	8.18×10 ⁻²	3.83×10 ⁻³	32.8		
		1	20.4	0.867	8603	0.176	7.46×10 ⁻³	34		
) 	2024- 09-03	2	23.1	0.730	8527	0.197	6.22×10 ⁻³	35	$\Phi = 0.50$	
进口		3	19.6	0.749	8447	0.166	6.33×10 ⁻³	35	m	
	平均值	 i	21.0	0.782	8526	0.179	6.67×10 ⁻³	35		

			排放浓度	(mg/m^3)	time to .	排放速	率(kg/h)		
检测 点位	采样 时间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VOCs	烟气 流量 (Nm³/h)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计)	VOCs	烟 温 (℃)	排气筒 参数
		1	4.98	0.275	10025	4.99×10 ⁻²	2.76×10 ⁻³	32.4	
	2024- 09-03	2	5.38	0.237	9991	5.38×10 ⁻²	2.37×10 ⁻³	33.1	Ф=0.50
出口		3	4.64	0.273	9970	4.63×10 ⁻²	2.72×10 ⁻³	33.5	m H=15 m
	平均值	<u> </u>	5.00	0.262	9995	5.00×10 ⁻²	2.62×10 ⁻³	33.0	

备注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 II时段的排放限值(浓度限值: VOCs≤60 mg/m³,速率限值: VOCs≤3.0 kg/h);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VOCs≤5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VOCs≤1.5 kg/h);

- 2.环保设施: 光氧+活性炭+15 m 排气筒;
- 3.处理效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2.1% (2024-09-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72.1% (2024-09-03); VOCs: 61.0% (2024-09-02); VOCs: 60.7% (2024-09-03)。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11 <u>96</u> 4X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m/s)	低云/总云
2024-09-02	08:50	24.2	101.30	E	2.4	2/4
	09:50	24.6	101.29	E	2.3	2/5
	10:50	25.1	101.29	Е	2.4	2/5
	09:00	24.6	100.98	Е	1.8	0/2
2024-09-03	10:00	25.0	100.98	Е	1.6	0/2
2024-09-03	11:00	25.4	100.97	Е	1.6	0/2
	12:00	25.9	100.97	Е	1.6	0/1

表 9-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采样日期		JI JUALANIX	检测点位	工与结果	
指标	及频次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1	0.80	1.09	1.11	1.15
	2024-09-02	2	0.91	1.28	1.22	1.21
VOCs(以 非甲烷总		3	0.82	1.16	1.04	1.26
烃计) (mg/m³)		1	0.75	0.91	0.92	1.00
mg/m/	2024-09-03	2	0.78	1.01	1.25	1.20
		3	0.79	1.14	1.12	0.99
		1	0.0128	0.0535	0.0409	0.0631
	2024-09-02	2	0.0299	0.103	0.0577	0.0927
VOCs		3	0.0278	0.0698	0.107	0.120
(mg/m^3)		1	0.0306	0.122	0.113	0.0307
	2024-09-03	2	0.0312	0.109	0.112	0.0518
		3	0.0269	0.122	0.036	0.0288
		1	0.235	0.284	0.302	0.273
	2024-09-02	2	0.255	0.294	0.292	0.314
颗粒物		3	0.242	0.276	0.301	0.301
(mg/m^3)		1	0.263	0.306	0.288	0.320
	2024-09-03	2	0.238	0.320	0.310	0.304
		3	0.254	0.305	0.301	0.317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挥发性有机。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 mg/m³);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厂界无组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VOCs≤2.0 mg/m³);颗粒物参考《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					18) 表 3 厂 发性有机物 厂界无组织 物参考《大

		校 9-	6 / 区内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与结果		
指标	及频次		5#厂区内		
		1	1.69		
$ VOCs $ (mg/m^3)	2024-09-02	2	1.83		
(8)		3	1.76		
		1	1.73		
VOCs (mg/m ³)	2024-09-03	2	1.77		
		3	1.56		
	厂区内	无组	织废气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备注			-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监控点 1h	平均	均浓度(VOCs≤10 mg/m³)。		

表 9-6 厂区内 VOCs 检测结果一览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结果(dB(A)) 测点编 测点 2024-09-02 2024-09-03 号 名称 昼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夜间 Leq 东厂界内 1m 1# 53.3 47.2 55.7 47.4 南厂界外 1m 2# 54.8 46.8 55.3 46.3 西厂界外 1m 3# 55.5 46.2 57.3 46.1 北厂界外 1m 4# 56.1 46.9 56.2 46.3

1中2类功能区限值(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2.检测期间,2024-09-02 天气晴,昼间风速:1.8 m/s;夜间风速:2.0 m/s;2024-09-03 天气晴,昼间风速:1.9 m/s;夜间风速:2.1 m/s;

表 9-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9.2 监测结果分析

备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座椅抛丸、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29×10⁻² kg/h,外排废气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滤清器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8.9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70×10² kg/h,外排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滤清器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工序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62×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VOCs≤5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VOCs≤1.5 kg/h)。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1.28	2.0
VOCs	0.122	2.0
颗粒物	0.320	1.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自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 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 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VOCs≤2.0 mg/m³);颗粒物参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 粒物≤1.0 mg/m³)。	有机化工行业》(DB37/ 度限值(VOCs≤2.0 mg/m³); 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 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表 9-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VOCs	1.83	10
备注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387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 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3-57.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1-47.4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9.3.1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照二分 之一检出限进行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kg/h)	年运行时 间(h/a)	核算总量 (t/a)	满负荷总 量(t/a)
颗粒物	座椅抛丸、焊 接、打磨工序	3.66×10 ⁻²	2400	0.0878	0.110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滤清器涂胶、 烘干、固化、	8.18×10 ⁻²	2400	0.196	0.245
VOCs	印刷工序	3.83×10 ⁻³	2400	0.00919	0.0115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4321.44 万 Nm³/a,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0 t/a、0.245 t/a、0.0115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 产废气及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

本项目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产废气:打磨抛光和焊接、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座椅抛丸、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2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29×10⁻²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滤清器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8.91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9.70×10⁻² kg/h,外排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其他行业"Ⅱ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VOCs≤60 mg/m³,排放速率:VOCs≤3.0 kg/h),滤清器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工序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0.42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4.62×10⁻³ kg/h,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

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VOCs \le 50 \text{ 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VOCs \le 1.5 \text{ kg/h}$)。

2、无组织废气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见表 10-1。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VOCs (以非甲烷	1.20	2.0		
总烃计)	1.28	2.0		
VOCs	0.122	2.0		
颗粒物	0.320	1.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引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 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VOCs≤2.0 mg/m³);颗粒物参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粒物≤1.0 mg/m³)。	度限值(VOCs≤2.0 mg/m³); 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 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10.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 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 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3-57.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1-47.4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10.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滤纸下脚料、布袋收集 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光氧催化灯 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 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10-2。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0.9	/	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金属下脚料	固体	42	/		
机田床	滤纸下脚料	固体	12.6	/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体	3.11	/	収集四介音	
	焊渣	固体	0.1	/		
危险废物	废胶桶	固体	2.63	HW49 (900-041-49)		
	废油墨桶	固体	0.095	HW49 (900-041-49)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0.012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	
	废光触媒棉	固体	0.021	HW49 (900-041-49)	理资质的单位	
	废活性炭	固体	3.24 HW49 (900-039-49)		· 处理	
	废机油	液体	0.36	HW08 (900-218-08)		
	废机油桶	固体	0.06	HW08 (900-249-08)		
	合计	/	65.128	/	/	

表 10-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5.128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6.418 t/a, 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0.1.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4321.44 万 Nm³/a, 颗粒物、VOCs (以

非甲烷总烃计)、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0 t/a、0.245 t/a、0.0115 t/a。

10.1.5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 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171.00	\ \ \ \ \ \ \ \ \ \ \ \ \ \ \ \ \ \ \	• 1H()()	3 / / / M/M/11 12	CITICA			· >\~\~) (<u>m</u> 1) •				ハロー	T)1.7 (37 1)	•
	项目名称		临沂国兴 (二期)	机械科技有限公	司工程机械配件生	三产和涂料仓储:	项目	项目代码	}	/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经 铁路桥交汇处	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境 东北角	货道延安路与
	行业分类(约	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新建 ■改扩	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	建力	年产工程机械座椅 3 万套、滤清器(油滤) 350 万只					实际生产	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座 滤)350万只	椅3万套、滤清器(油	环评单位		山东中环泽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	批机关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	临经开行审环字	(2022) 16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6	月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2024-08-30	
	环保设施设	b 计单位	山东中环	泽工程咨询管理有	1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山东中环泽工程	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0055439674	8R001Y
	验收单位		临沂国兴	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况	80%	
建设	投资总概算	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76	
项目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132.05 <i>T</i> .	5元(一期 1000 万	5元,二期 132.05	万元)		实际环保	·····································	17 万元 (一期 10) 万元, 二期 7 万元)	所占比例(%)	1.50	
	废水治理	(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 6.3 噪声	「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万元) 0
		上理设施能力	/		717	= .,,,,,,,,,,,,,,,,,,,,,,,,,,,,,,,,			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3000 小时	
	运营单	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	统一信	言用代码(或	过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00554396748R		验收时间		2024年09月02日~03日、 2024年09月10日~11日	
	Ϋ́	 5 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用工程自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排放增减量 (12)
	,	废水													
污染	化学	华 需氧量													
物排		氨氮													
放达	Æ	i油类													
标与	,	废气	19874.88						4321.44						+4321.44
总量	三	氧化硫													
控制		烟尘													
(I	工	业粉尘	0.248	6.2	10				0.110			0.358			+0.110
业建	氮	氧化物													
设项	工业固	体废弃物				65.128	6.	5.128							+0
目详 填)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VOCs(以非 甲烷总烃计)	0.066	8.91	60				0.245			0.311			+0.245
	特征污染 物	VOCs		0.423	50				0.0115			0.0115			+0.0115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 (8)- (11), (9)= (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湿量——吨/年。

第二部分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4年09月14日,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在临沂市郯城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 (二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 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 万套工程机械座 椅、350 万只滤清器 (油滤 350 万只)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23 人 (新增 3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山东中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 1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7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76%;工程实际总投资 1132.05 元(一期 1000万元,二期 132.0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7 万元(一期 10 万元,二期 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0%。

(4) 验收范围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产3万套工程机械座椅、350万只滤清器(油滤350万只)的生产设施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 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对照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 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	----------	-------	--------	----

变动 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环保 工程	车间 2: 座椅打磨抛光和焊接工序使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m 高DA004 排气筒排放;车间 2: 座椅抛丸工序内部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5 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车间 2: 座椅打磨抛光和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座椅抛丸工序废气经 集气罩收集后共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合并排气筒后 达标排放,不 属于重大变 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 产废气及滤清器 (液滤) 生产废气。

本项目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产废气: 打磨抛光和焊接、 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 气筒(DA004)排放。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涂胶、烘干、固化、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 (DA005)排放。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 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 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滤纸下脚料、布袋收集尘、焊渣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形态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0.9	/	由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
	金属下脚料	固体	42	/	
 一般固废	滤纸下脚料	固体	12.6	/	此生产从生
一双回及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体	3.11	/	· 收集后外售
	焊渣	固体	0.1	/	
	废胶桶	固体	2.63	HW49 (900-041-49)	
	废油墨桶	固体	0.095	HW49 (900-041-49)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0.012	HW29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
危险废物	废光触媒棉	固体	0.021	HW49 (900-041-49)	理资质的单位
	废活性炭	固体	3.24	HW49 (900-039-49)	<u></u> 处理
	废机油	液体	0.36	HW08 (900-218-08)	
	废机油桶	固体	0.06	HW08 (900-249-08)	
	合计	/	65.128	/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5.128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6.4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生产车间。企业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2)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 100 m、车间二 100 m、车间 三 50 m 内包络的范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宏宸欧缘为 720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 抽运,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 产废气及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

本项目工程机械座椅装配生产工序生产废气: 打磨抛光和焊接、抛丸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滤清器(液滤)生产废气:涂胶、烘干、固化、

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光氧+活性炭+1 根 15 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座椅抛丸、焊接、打磨工序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 大排放浓度为 6.2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29 \times 10^{-2} \text{ kg/h}$,外排废气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10 mg/m³),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颗粒物 $\leq 3.5 \text{ kg/h}, H=15 \text{ m}$);滤清器涂胶、 烘干、固化、印刷工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排放浓度为 8.91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9.70×10⁻² kg/h, 外排废气中 VOCs (以非甲 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其他行业"Ⅱ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 VOCs≤60 mg/m³, 排放速率: VOCs≤3.0 kg/h),滤清器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工序 VOCs 最大 排放浓度为 0.423 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4.62×10-3 kg/h, 外排废气 中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 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2 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限值: VOCs≤50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VOCs≤1.5 kg/h)。

集气罩未收集废气通过采取车间遮挡及强制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见表 3。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	` ±
77 J		. 😿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VOCs(以非甲烷	1.20	2.0
总烃计)	1.28	2.0
VOCs	0.122	2.0
颗粒物	0.320	1.0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自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处VOCs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2801.4-2017)表3厂界无组织监(VOCs≤2.0 mg/m³);颗粒物参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粒粒≤1.0 mg/m³)。	有机化工行业》(DB37/ 度限值(VOCs≤2.0 mg/m³); 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 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³)	标准限值(mg/m³)
VOCs	1.83	10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备注	387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	一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VOCs≤	10 mg/m^3)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生产设备、泵类及风机等运作产生的,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53.3-57.3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6.1-47.4 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

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下脚料、滤纸下脚料、布袋收集 尘、焊渣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光氧催化灯 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本项目固体废物产 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

类型 产生量(t/a) 危废类别代码 名称 形态 处理措施 由环卫部门定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0.9 / 期清运 金属下脚料 固体 42 / 滤纸下脚料 固体 12.6 /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固体 3.11 / 焊渣 固体 0.1 HW49 废胶桶 固体 2.63 (900-041-49)HW49 废油墨桶 固体 0.095 (900-041-49) HW29 废光氧催化灯管 固体 0.012 (900-023-29) 委托有危废处 HW49 废光触媒棉 理资质的单位 危险废物 固体 0.021 (900-041-49) 处理 HW49 废活性炭 固体 3.24 (900-039-49) HW08 液体 废机油 0.36 (900-218-08) HW08 废机油桶 固体 0.06 (900-249-08)

表 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65.128 t/a, 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6.418 t/a,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处置满 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对周围环境 产生影响较小。

65.128

合计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4321.44 万 Nm^3/a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VOCs 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0 t/a、0.245 t/a。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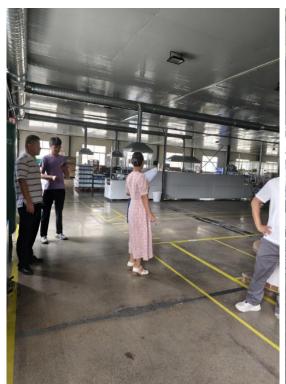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 (2) 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二期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验收工作组

2024-09-14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照片



验收工作组会议现场照片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松皇	哥黎的	1785200280/	371312199712075113
检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72	对金莽	13697810692	370602198310224348
专家	与科泰环境区间	高工	趣京	14764721	371202 1986 0212 214X
430	临济量有分好测试研究两	南工	苏.x. 起	10805796864	37,302188008272829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 (二期)属于扩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本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 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环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 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 (二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 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3 万套工程机械座 椅、350 万只滤清器 (油滤 350 万只) 的生产规模。职工定员 23 人 (新增 3 人),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经营 300 天,年生产 2400 h。项目于 2023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08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 (二期)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09 月启动,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 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 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至 03 日、2024 年 09 月 10 日至 11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09月14日,建设单位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落实了"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一 100 m、车间二 100 m、车间三 50 m 内包络的范围,项目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目标宏宸欧缘为 720 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4 年 09 月 14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已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 依据,见第一部分第2章验收依据。	整改落 实完成
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二期验 收范围及设备数量。	已概述项目建设概况,细化二 期验收范围及设备数量,见第一部 分第3章工程建设情况。	整改落实完成

附件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报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建项目建设可行。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施经开行审环字〔2022〕16号 关于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 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 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项目依托原项目(临环经开评函[2018]77号)利用厂区现有厂房,增设结构件生产车间1座、机加工车间1座、滤清器车间(含座椅组装)1座和油漆储存仓库2座、新增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以橡胶、铁板、塑粉、毛坯件等为原料,建成后具备年产工程机械座椅3万套、工程机械减震器60万套、结构件3000吨、油滤350万只、空滤150万只的生产规模和油漆储存的功能。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 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废气。该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工艺建设。抛丸粉尘经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胶废气经水帘+水喷 淋+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 射、刷漆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座椅打磨抛光、焊接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经滤芯收尘器+布

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 +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座椅拋丸粉尘经集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滤清器的涂胶、烘干、固化、印刷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和抑尘措施, 控制逸散的无组织气体和粉尘浓度, 确保大气污染物外排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3-2018)、《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及相关新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直接外排;待开发区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立即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3、噪声。该项目主要是设备机械噪声,需采用低噪音设备、 合理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 要求,防止环境纠纷和噪音扰民。
- 4、固体废物。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体废物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厂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48号),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改变,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草

<u>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u> 2022 年 3 月 21 日 印发 3 份 抄送: 生态环境分局 、智能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71300554396748R001Y

排污单位名称: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沂经济开发区国人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54396748R

登记类型: 口首次 口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30日至2029年08月2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合同

合同编号: 2024032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_____临沂市

签约时间: 2024年3月2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委托方)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安

手机号码: 18354467117

乙 方 (受托方):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工业园

鉴于:

一、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 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1、乙方是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建设的"临沂危险废物综合收 集类企业",已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临环 3713020017),可以提供20大类,141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 废物收集、储存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 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 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 2、甲方须提前_7_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处置价格	包装规格
			(吨/年)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0.1		编织袋
废灯管	900-023-29	固态	0.005		编织袋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0.2	1600	编织袋
废胶渣	900-014-13	固态	0.2	1000	编织袋
废胶桶	900-041-49	固态	0.3		编织袋

备注: 1.以上废物均为中性, 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危废保证金 一共 1600.00 元,作为单次危险 废物 (所有危废总量在 1 吨以内且不超过 4 根废灯管)处置费用,处置费用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生效。
- 2、需处置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需向乙方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承运。在 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 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 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 安全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处置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3、处置地点: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在打印的电子危险废物转移单上盖章确认。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 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材料。
 - 4、甲方应于自清运后10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 1610011209200184845

单位名称: 临沂蔚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沂蒙支行

税 号: 91371302MA3QFMHC46

公司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金锣工业园区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5、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填报危废处理相关的申报资料。

第六条 违约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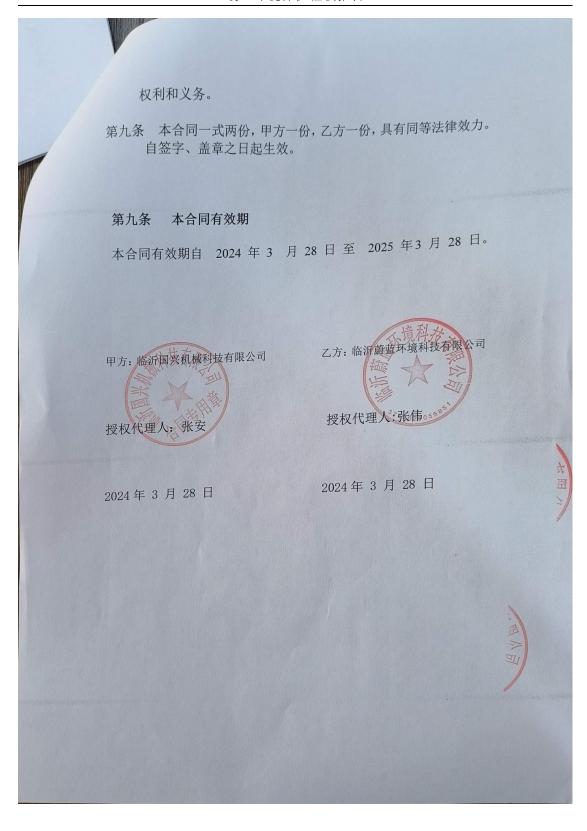
-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余下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



附件 6 本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6日,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在临 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看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 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位于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程机械配件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涂料仓储等。我单位委托山东中环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2年3月21日以"临经开行审环字(2022)16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本项目项目职工定员共20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h、全年生产时间300d(7200h)。

本项目主要在现有厂区内建设生产车间以及其他相关配套功能区,截止至验收时,本 次验收以"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的项目"作为验收范围进行验收监测。

2022年10月,受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标至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其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标至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年12月17日、2022年12月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属于重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因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投资较大,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以建设完成,其中包括减震器、结构件生产设施及配套工程。1#油漆库现己建设而完成,并投入使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20] 688号)中第6条、第8条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另外,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20 688号)、《关于征求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环评函(2017)1899号)对该项目进行对比,也不属于重大变更情景。因此,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沟,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待开发区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立即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抛丸工序、喷胶工序、注射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二甲苯。
 - ①抛丸粉尘经布装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②喷胶工序依托现有水帘+水喷淋+光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 简排放;
 - ③注射、刷漆工序依托现有光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的抛丸工序、喷胶工序、注射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采取车间强制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下脚料、焊渣、金属粉尘、滤纸下脚料、生活垃圾、喷淋塔废水、漆桶、废胶桶、胶渣、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光 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其中金属下脚料、焊渣、金属粉尘、滤纸下脚料收 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喷淋塔废水、漆桶、废胶桶、胶渣、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山东标至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表明,验收检测期间: 1、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实际运行负荷分别达到设计生产负荷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的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2、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 ①验收监测期间.1#抛丸工序环保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4.45mg/m³, 平均排放速率为0.0225kg/h.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
- ②验收监测期间,2#喷股工序环保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为 1.9mg/m³、0.485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12kg/h、2.65×10⁻³kg/h,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 ③验收监测期间,3#注射工序环保处理设施出口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分别为 0.56mg/m³、0.0289mg/m³、平均排放速率为0.0065kg/h、2.755×10⁻⁴kg/h,本项目VOCs、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 (DB37/2801.5-2018)表2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 ①验收监测期间,在本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置4个监控点位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经监测颗粒物、VOCs、二甲苯最大值分别为:0.267mg/m³、0.82mg/m³、<1.5×10⁻³mg/m³。无组织VOCs、二甲苯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废水

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沟,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系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类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外排,待开发区污水管网辐射后,必须立即接入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喷淋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00 7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为49.5-58.5dB(A); 夜间噪声值为41.3-4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

5、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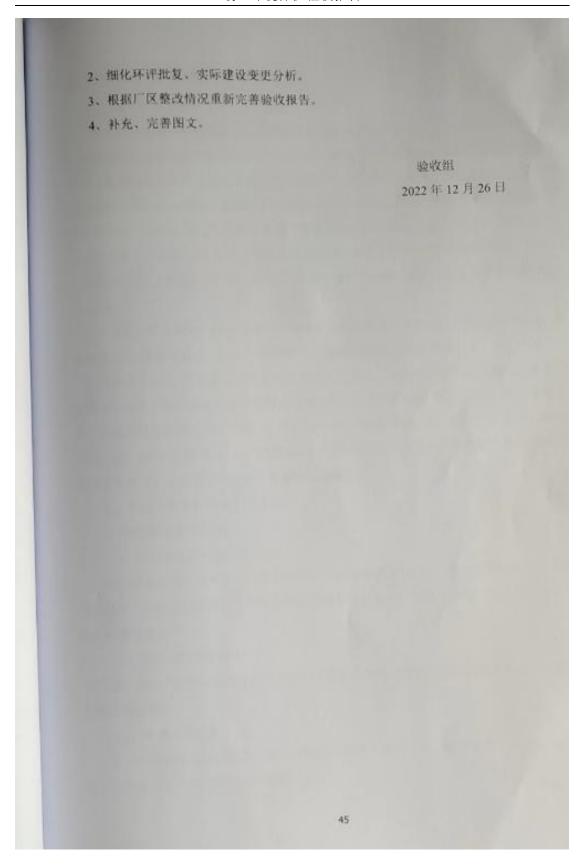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下脚料、焊渣、金属粉尘、滤纸下脚料、生活垃圾、喷淋塔废水、漆桶、废胶桶、胶渣、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光 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其中金属下脚料、焊渣、金属粉尘、滤纸下脚料收 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喷淋塔废水、漆桶、废胶桶、胶渣、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 废光氧催化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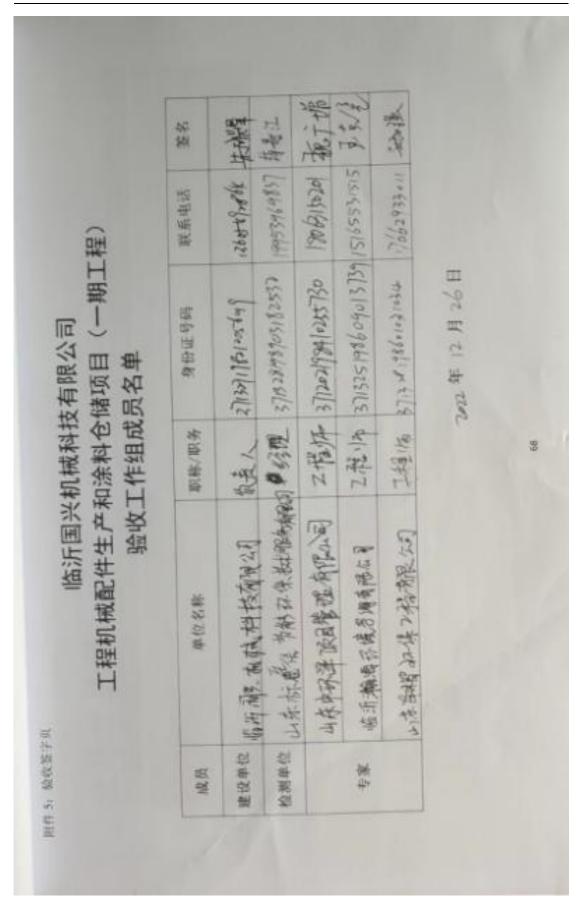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整改要求和建议

- 1、加强管理,完善设备的运行、维护保养记录,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外排污 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环保管理专员,制定污染物检测计划,委托有相应监测能力的单位开展定期 监测。
- 3、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规范设置危废库标识、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台账,安装防爆灯,双人双锁管理,做好防雨、防遗失措施,对危险废物的暂存和处置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
 - 4、地面进行平整,并采取防渗措施,提高密闭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七、验收报告修改意见
 - 1. 更新、补充验收法律法规的依据。







附件 7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1万万国宝东河沿江东(1862) 28高州原料的市海灣(1963)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好强机	/	1	
2	杂圣机	1	1	
3	拟物流和	/	1	
4	使力が放牧生殖	/	1	
1	22级约端盖话的如	/		
6	紫皮色板 温彩机	/	1	
7	DZI DTW	/	1	
8	于珍孤 223	/	4	
P	44 PAW	1	1	
10	UVK紫旗	/	1	
//	12833 TT1357W	1	1	
12	\$0.55 AW	/	- 1	
13	132581/20m		1	
		40.00		

% 10月1日 10月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	剪板机	/	/	
7	科技车往	/	2	
3	UD FESTON	/	2	
ç	必法	/	6	
5	38%		2	
6	滋养		7	
7	机器人二保姆机	/	7	
8	(A tom)	/	7	
8	二保姆机	/	5	
10	数较强强	/	1	
11	切倒机	/	7	
12	蛮管机	1	7	
13	手持打魔机	/	5	
14	粉红椒		1	
15	对多数数	/	d	
16	THO STAN	/	7	
17	分配依据如		1	
18	通気をかる動物	ſ	1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8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16百厘次和成於於於6至2和和斯凱华哲和京都台灣6三類)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油港	11666 R/R	P333 P./x	80
goskof-os				
	油源	11666 K/À	P333 7./x	80
tote of ob				



個強字和耐科技術與可來研究件等新家科 (F類)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部排72時	100 夏庆	80 夏/大	80
HAV-OF10				
	2股本种注意	100 夏庆	免查/元	80
toxcof-11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9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七/め)	备注
	分表签订股	0.0019	
	滤湿	1.68	
	金属游泳客计段	0.56	
	4191941	0.0019	
2024-0f-09	及朝码边里	o.mvs	
	金属件	4.67	
	超脚件	0.93	
	核胶件	0.1 P	
	永泰密打股	0.0019	
	表码	1.68	
	金属海 客打人	asb	
orc-0f-03	型AIP和	assif	
104-11	及期况证星	20001	
	金属件	4.67	
	塑料件	ap3	
	橡胶件	0.19	
		(A) 技术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14 年中月03日

1<u>014日於麻城 幹校育院</u> 2.穆布城 <u>66443 新文教 (新家</u> 666) (三類)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备注
202K-09-10	铁板	1.47	t/a
	狭岩	a Yo	t/d
	火旱 丝	0.00+3	tld
	海华	80	虚/d
	基 皮	80	電/d
	调淘器	80	意/d
	喝劫	80	15 ld
	五多加华	80	重/d
2024-0f-11	铁板	1.47	t/d
	微落	0.40	t/d
	煤丝	anss	t/d
	TALK .	80	夏/cl
	猿皮	80	重1d
	场为器	80	夏/d
	温和	80	₹/d
	多金配件	80	1 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Joans 年 OP 月 //日

附件 10 验收公示截图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首页 公司概况 公示信息 实力展示 行业动态 项目案例 联系我们

⚠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信息 >

>> 栏目导航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

时间: 2024/9/14 15:48:24 作者: 蓝一检测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配件生产和涂料仓储项目(二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延安路与铁路桥交汇处东北角建设单位: 临沂国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公示时间: 2024年09月14日-2024年10月13日 (20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联系人: 马黎明

联系电话: 14753971522

附件下载: /Upfile/2024/9/14/2024091456858885.pdf附件下

载: /Upfile/2024/9/14/2024091456899661.pdf